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76號

原告 滿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雲

訴訟代理人 林義雄

被告 謝博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；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。是以，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，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管轄權之有無，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，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不慎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發生交通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有損害，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  
02 件，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，是依  
03 前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04 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 
05 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  
06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  
07 原告起訴時，原以謝博船、周評發2人為被告，聲明請求其  
08 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 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  
10 5頁），嗣因周評發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4年8月10日死  
11 亡，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無從補正，本院爰於114年9月  
12 10日裁定駁回原告對周評發之訴確定（見本院卷第43-44  
13 頁）。原告並於本院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  
14 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9  
16 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變更屬聲明之減縮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  
17 予准許。

## 18 貳、實體事項

### 19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0 緣伊僱用之工程人員周評發未經伊同意，即私自將系爭車輛  
21 借與被告使用。嗣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8日發生系  
22 爭事故，致系爭車輛毀損報廢，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價值12  
23 萬元之損害，迭經伊向被告協議商討賠償事宜，均未獲置  
24 理。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25 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  
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27 計算之利息。

### 28 二、被告答辯：

29 其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對原告之請求認諾。

### 3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0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2 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 
03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  
04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被  
05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 
06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  
07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、4  
08 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

09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盛汽車全車  
10 維修中心工作明細單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11 卷第129-133頁）。又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  
12 日當庭對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  
13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-122頁）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4  
14 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5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1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1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20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  
21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 
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屬無  
23 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  
24 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 
2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12月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  
26 107頁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  
27 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8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  
31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。又被告對於原告關於

01 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，訴訟費  
02 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固定有明文，然本件被告  
03 雖於本院審理中為認諾之表示，卻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原告  
04 縱無庸起訴，其本件請求亦可獲得實現，故本件訴訟費用仍  
05 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  
06 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  
09 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  
10 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 
1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0 書記官 顏培容